

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，对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，符合会计谨慎性、一致性原则，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戴金平

王元京

李岳军

2020年2月27日